

臺南市 109 學年度麻豆國民小學畢業生市長獎給獎實施要點

一、 依據：

(一) 臺南市 109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畢業生市長獎給獎實施計畫。

(二) 麻豆國小 109 學年度「畢業生給獎審查委員會」會議會議記錄。

二、 目的：為鼓勵學生發展多元適性潛能，培養良好品格情操，健全全人發展之教育理念，藉由公開表揚，獎勵各領域有具體事蹟表現之傑出畢業生。

三、 給獎對象：本校應屆畢業生。

四、 給獎項目、名額及資格：

除市長優學獎和市長勵志獎外，下列獎項以在學期間各該學習領域之總成績乘以百分之三十與其他特殊表現乘以百分之七十後之合計數。

(二)~(七)獎項名額，依各獎項名額按(各項申請人數/總申請人數)之比例計算，每一獎項至多 3 名為原則，少於 1 名之獎項由委員會討論後決議是否從缺，且各獎項錄取後尚有名額時，依照各項申請人數多寡依序增額一名。

(一) 市長優學獎：依本校成績評量辦法計算之畢業總成績各班最高者，每班一名。

(二) 市長語文獎：在語文領域方面(如國語文、英語文、本土語言及其他語言)有傑出表現者。

(三) 市長科技獎：在數學及自然與科技方面有傑出表現者，兩個領域各佔百分之五十。

(四) 市長藝術獎：在藝術與人文領域各方面有傑出表現者。

(五) 市長體育獎：在健康與體育領域各方面有傑出表現者。

(六) 市長嘉行獎：在綜合活動領域及日常生活中有敬師孝親、助人義行等方面有傑出表現者。

(七) 市長勵志獎：處於逆境且能服務奉獻或有特殊才能，出類拔萃，足堪表率者。

(八) 其他特殊表現之計算方式如下：

1. 由政府主辦、政府委託學校或民間團體承辦、政府與民間團體合辦且獎狀需具備辦理文號與政府機關關防。

(1) 參加直轄市、縣市性比賽：第 1 名可得 6 分，第 2 名可得 5 分，第 3 名可得 4 分，第 4 名可得 3 分，第 5 名可得 2 分，第 6 名可得 1 分，獎狀採計至第 6 名止。

(2) 參加全國性比賽：直轄市、縣市性比賽各名次之得分乘以 2。

(3) 參加國際性比賽：直轄市、縣市性比賽各名次之得分乘以 3。

(4) 校內比賽得獎依市級比賽折半給分。

(5) 團體獎部分依第 1 目至第 3 目折半給分。

2. 由民間團體辦理且獎狀需具備政府機關核定文號。

(1) 依第四點第八項第一款第1目至第3目名次折半給分，個人累計積分最高以10分為限。

(2) 團體獎部份依本款第1目折半給分。

3. 未盡事項得提請「畢業市長獎給獎審查委員會」認定之。

(九) 得獎名次非以第四點第八項第一款第1目頒發者，其得獎名次對照如附表；得獎名次如未在上表內時，得檢附相關佐證資料由畢業生給獎審查委員會依實際情況予以比照認定之。

(十) 未規定之重大特殊表現，需經畢業生給獎審查委員會審議決議。

(十一) 所有獎狀請依獎狀項次先後順序編號，依得分高低排序，以利審查，未依項次編號排序者退件，須於次一工作日內補正，逾期不受理。

五、 上列給獎項目不重複給獎於同一人。(若同時錄取兩項以上獎項時，依志願序錄取。)

六、 (二)~(七)獎項由學生填寫畢業市長獎比賽成績計算表，備妥相關證件、獎狀、資料(正、影本)於規定時間內自行提出申請，由各班級任老師彙整後提交教務處初審後再送審核委員會複審，逾期不受理。

七、 本校成立「畢業市長獎給獎審查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組成人員為教務主任、學務主任、輔導主任、承辦組長、一、三、五學年主任、家長代表及教師團體代表且六年級級任老師應列席，且基於利益迴避原則，審查委員凡與受評選學生有五等親以內關係者，一律不可列為該給獎項目之審查委員，審查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為出席。

八、 評選過程應以公平、公正、公開的原則，並作成會議紀錄留校備查。

九、 為鼓勵多元發展，市長獎、議長獎、校長獎、區長獎、家長會長獎等主要獎項不得重複頒予同一人。

十、 受獎獎狀、獎牌由教育局統一提供，獎品由校方提供。

十一、 本實施要點經畢業市長獎給獎審查委員會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可後公布實施。

附表--得獎名次對照表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特優	優	甲			
冠軍	亞軍	季軍	殿軍	第五名	第六名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佳作		
金牌	銀牌	銅牌	佳作		

承辦:

教師兼註冊
設備組長 林秀萍

主任:

教師兼
教務主任 蘇俊郎

校長:

臺南市麻豆區
民小學校長 王誌鴻